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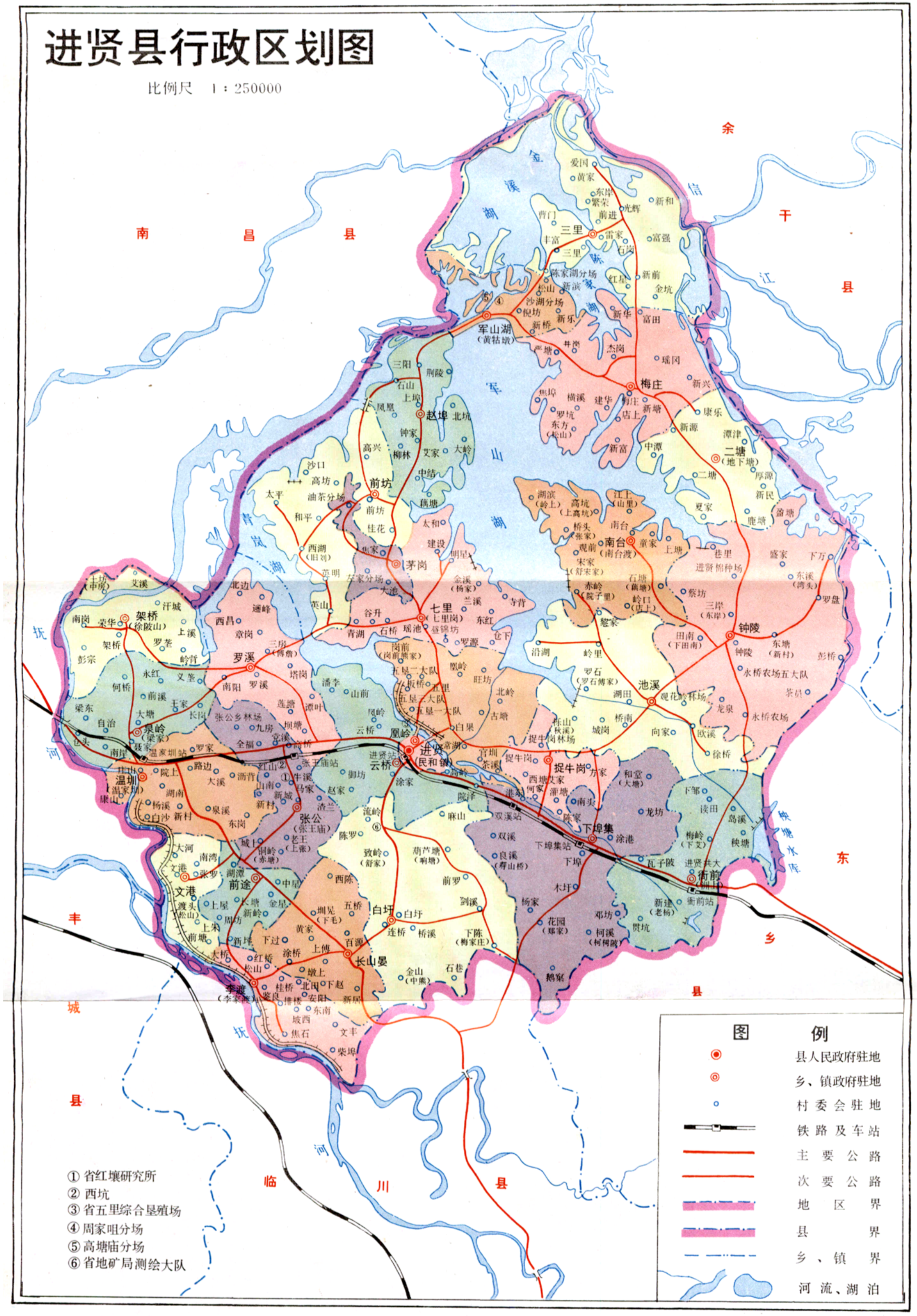
进贤县公安局志

进贤县公安局编

一九九四年十月

进贤县行政区划图

比例尺 1:250000



- ① 省红壤研究所
- ② 西坑
- ③ 省五里综合垦殖场
- ④ 周家咀分场
- ⑤ 高塘庙分场
- ⑥ 省地矿局测绘大队

图例

- 县人民政府驻地
-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 村委会驻地
- 铁路及车站
- 主要公路
- 次要公路
- 地区界
- 县界
- 乡、镇界
- 河流、湖泊



进贤县公安局全体干警合影。



进贤县公安局办公大楼。



进贤县公安局看守所大门。



监狱一角。



功模人员合影。



民警在出动。



刑事侦察人员在勘察现场。



刑侦技术人员在化验分析。



交通警在值勤。



消防警在出动。



民警在进行射击训练。



公安局通讯室。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4)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沿革	(53)
第一节 清末警察机构	(53)
第二节 民国时期警察机构	(53)
第三节 人民公安机关	(54)
第二章 惩治反革命	(73)
第一节 清剿土匪	(73)
第二节 镇压反革命运动	(75)
第三节 反动党团特务分子登记	(77)
第四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78)
第五节 肃反运动	(80)
第六节 侦破现行反革命案件	(82)
第三章 惩治刑事犯罪	(86)
第一节 侦察破案	(86)
第二节 集中打击	(92)
第三节 清查打击流窜犯罪活动	(95)
第四章 预审、看守、劳改	(101)
第一节 预审	(101)
第二节 看守	(105)

第三节	劳动改造	(109)
第四节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111)
第五章	治安行政管理	(113)
第一节	社会改造	(113)
第二节	社会治安管理	(116)
第六章	户政管理	(130)
第一节	户口管理	(130)
第二节	重点人口管理	(132)
第三节	人口统计与普查	(132)
第四节	居民身份证管理	(136)
第七章	消防工作	(138)
第一节	消防组织	(138)
第二节	消防装备	(139)
第三节	火灾预防	(139)
第八章	交通安全管理	(143)
第一节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	(143)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144)
第九章	安全保卫	(148)
第一节	机关企事业保卫	(148)
第二节	农林渔业保卫	(150)
第三节	其他保卫	(153)
第十章	公安建设	(158)
第一节	队伍建设	(158)
第二节	群众基础建设	(167)
第三节	公安科技建设	(171)
第四节	档案、装备	(171)

序

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社会主义祖国繁荣昌盛,现代化建设事业欣欣向荣,社会治安日趋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值此盛世,《进贤县公安志》问世了。

《进贤县公安志》对进贤县 40 年来的公安保卫工作作了较全面、客观、真实的记载,为进贤县公安工作作到了前有所稽,后有所鉴,起着“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对今后公安队伍的建设 and 公安工作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深刻的现实意义。

40 年来,进贤县公安局全体干警在中共进贤县委、进贤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具体指导下,遵循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实行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采取各种措施,做了大量工作,完成了党和人民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

在进贤解放至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公安机关充分发动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开展了清匪、反霸、肃特、镇反等各项斗争,稳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

在社会主义建设阶段,公安机关依靠基层政权组织,继续深入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运用行政管理、管制、取缔、改造等各种手段,清除了社会上各种“污泥浊水”,严厉地打击了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活动。特别是通过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和以后的各种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进一步稳定了社会治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进贤县公安局建置以来,机构不断完善,队伍不断壮大,技术装备不断进步,较好地发挥了自己的职能作用,确保了党和国家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但随着社会经济的繁荣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社会治安将会出现新的问题,历史赋予公安保卫部门的任务将更加繁重,这就要求我们在借鉴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和研究新形势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勇于探索,不断进取,为保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吴 均

1993年10月1日

凡 例

一、《进贤县公安志》的编写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按辩证唯物主义观点记述,客观地反映进贤县 40 年来的公安工作。

二、本志依横排竖写的编志体例,采用“横排门类,纵写史实,纵横结合,宏微兼顾”的原则记述。

三、本志大事记是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编写,依时顺序和因果合记叙述。

四、本志详今略古,主要记述解放后全县公安保卫工作,因此取事时间上限为县公安局建立之时,下限为 1989 年 12 月。只机构设置上溯到明清时期。

五、本志以史立论,寓论于史,直陈史实,一般不加评论。

六、本志体裁以语体文为主,辅于图、表和照片。

七、本志纪年著录,照当代史志编著通例,采用公历制,阿拉伯数字著录,涉及民国以前的,用中华历史纪年,以汉字著录,并择要地附注公历纪年于后。

八、本志各种数字,除地名、序词、概然数词和引文外,均用数学数字表示,以阿拉伯数字著录。

九、本志记述地名,以当时地名为准。行政区划、地名变更的,须要时在括号内加注。

十、本志所用资料,主要来源于本局档案室以及各科、室、所、队提供资料,少数资料来源于县档案馆、县志以及部份老同志提供资料。

概 述

进贤县位于江西省中部偏北，鄱阳湖南岸，抚河、信河下游。境内东南丘陵起伏，西北湖港交错，浙赣铁路横贯东西。全县面积 1971 平方公里，1989 年全县 129764 户、612808 人。县城民和镇距省会南昌市 60 公里，地理位置重要，是兵家必争之地。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县内派系斗争激烈，宗族械斗不息，政治情况复杂。

警察是统治阶级的统治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各个历史时期，机构名称有别，形同质异。明、清时期，县无专门警察机构，知县集行政、司法于一身，只设典史一人。辛亥革命后，县设警务课，民国十五年（1926 年）成立公安局，后裁撤设警佐 1 人。国民党政府为加紧镇压人民日益高涨的革命运动，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成立警察局。

1949 年 5 月 16 日，进贤县解放，18 日成立了进贤县人民政府公安局。

县公安局成立后，深入农村，发动群众，配合人民解放军，开展剿匪、清特斗争，清除了匪患，稳定了社会秩序。

1950 年 12 月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轰轰烈烈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同时开展了反动党、团、特登记，取缔反动会道门、禁烟毒、禁赌博等工作，镇压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

1953 年 6 月镇反运动基本结束，随着国家进入经济建设时期，公安工作由保卫社会改革进入到保卫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新时期，由同公开的阶级敌人作斗争，转入到同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刑